**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GZ202103C101**

**项目名称：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2.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参与磋商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 6197、8318 8500。**
4.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报名资料参与正式磋商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6.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7. 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9. 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10.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6](#_Toc7067643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0](#_Toc70676434)

[包组一：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11](#_Toc70676435)

[包组二：奥体、龙洞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17](#_Toc7067643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3](#_Toc70676437)

[磋商须知前附表 23](#_Toc70676438)

[（一）总 则 25](#_Toc70676439)

[（二）磋商文件 27](#_Toc7067644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_Toc7067644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0](#_Toc70676442)

[（五）关于评审 31](#_Toc70676443)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4](#_Toc70676444)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4](#_Toc70676445)

[（八）授予合同 35](#_Toc70676446)

[（九）关于询问、质疑 35](#_Toc70676447)

[（十）关于投诉 37](#_Toc7067644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8](#_Toc70676449)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44](#_Toc70676450)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45](#_Toc70676451)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47](#_Toc70676452)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48](#_Toc70676453)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49](#_Toc7067645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70676455)

[第一章 目录 54](#_Toc70676456)

[第二章 索引 56](#_Toc70676457)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6](#_Toc70676458)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57](#_Toc7067645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8](#_Toc70676460)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8](#_Toc70676461)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59](#_Toc70676462)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9](#_Toc70676463)

[4-1 报价函 60](#_Toc70676464)

[3-2 公平竞争承诺书 61](#_Toc70676465)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62](#_Toc70676466)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_Toc70676467)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64](#_Toc70676468)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65](#_Toc70676469)

[附件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66](#_Toc70676470)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66](#_Toc70676471)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7](#_Toc70676472)

[4-5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9](#_Toc70676473)

[4-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0](#_Toc70676474)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_Toc70676475)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3](#_Toc70676476)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4](#_Toc70676477)

[4-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5](#_Toc706764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6](#_Toc70676479)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77](#_Toc706764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Z202103C101（采购计划批复号： ）

项目名称：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人民币62.5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人民币62.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各包组均适用）。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2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服务要求）** | **项目预算金额** | **项目最高限价** |
|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 包组一 | 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 1项 | 每台设备满足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条件且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之日起，每个包组经按实结算所支付的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62.5万元之日，服务合同终止。 | 人民币62.5万元 | 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 |
| 包组二 | 奥体、龙洞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 1项 | 人民币62.5万元 |

备注：

1. 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项目品目：包组一： ；包组二： 。

2.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供应商可选择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响应，兼投不兼中。如果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

5.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及货物。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每台设备满足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条件且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之日起，每个包组经按实结算所支付的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62.5万元之日，服务合同终止。**（各包组均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xzb.cn/），在报名入口-下载附件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报名资料（详见下方其他补充事宜）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36672775@qq.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360元**【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报名咨询电话020-87564924，吴小姐。）**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采购文件：

**1）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华路89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联系方式：吴小姐 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87564924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服务要求）** | **项目预算金额** | **项目最高限价** |
|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 包组一 | 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 1项 | 每台设备满足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条件且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之日起，每个包组经按实结算所支付的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62.5万元之日，服务合同终止。 | 人民币62.5万元 | 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 |
| 包组二 | 奥体、龙洞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 1项 | 人民币62.5万元 |

## 包组一：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内容：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62.5万元。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

（四）采购数量：≥1042罐车次喷雾。

（五）服务范围：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

（六）服务期限：每台设备满足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条件且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之日起，按实结算所支付的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62.5万元之日，服务合同终止。

**二、项目基本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方式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以利于提升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服务条款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套设备、工作人员、运营维护、用水、全套设备驻停场地、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作业物资等的全部费用，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费用。

（三）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本着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配备好有关作业设备并最短时间内（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取得广州市范围内有效车辆作业通行准许证。（若成交供应商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未能配备好相关作业设备并取得广州市范围内有效车辆作业通行准许证，采购人拥有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约。）满足喷雾降尘作业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喷雾降尘作业并同时计算服务时间。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并保证每天有2台符合本项目中技术要求的专用作业车辆进行作业服务，如发生故障，至少在2小时内能够提供备用车辆投入作业，确保项目的实际需要。

（五）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因自身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未执行落实行业标准/作业规范，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故障、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或第三者损失）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其相关责任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依法具备服务能力时，采购人拥有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约。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天河区地理条件、气象条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污染源分布情况，既要覆盖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又要针对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围绕“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任务目标拟制合理的喷雾降尘作业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核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作业服务。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根据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拟制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喷雾降尘作业方案》，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作业方案并结合实际需求情况作出调整或修改。

（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个自然周作业任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周的实际已完成的作业任务清单进行汇总成册，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备存并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若出现某日的清单量与采购人下达的车次数不符合时，应当同时提供该日经已与采购人审核或采购人所下达任务的相关证明或证据。

（3）在服务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需以每个自然月为周期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月度服务绩效书面自评报告。

2.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天河区的空气质量的实际情况，满足并至少按以下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1）正常情况：采购人根据当周空气质量预报、天气预报、应急预警等信息，每周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喷雾降尘路线及车次，并可根据当周空气质量状况随时作出调整。

（2）特殊情况：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及以上时，在安全行车条件许可范围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实行24小时不间断作业，以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其它：污染应急响应出车时间以采购人安排的时间为准。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作业要求，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的检查。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作业路线安排，采购人可临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到奥体、龙洞周边区域作业。

5.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喷雾降尘作业量弄虚作假的（如未按要求频次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未按行车线路要求行驶等），每台设备每发现一次上述行为，将扣除4000元作为违约金。污染应急响应出车时间小于1小时；车辆发生故障，2小时内未能够提供备用车辆投入作业，每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每台设备在服务期内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将累计，并在每季度支付时进行扣减。上述违规行为累计3次，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6.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依规作业。

7.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8.作业水源必须取自市政供水的自来水。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每台工作车辆上应配备视频监控、行车记录仪、GPS定位仪等相关设备，GPS须接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定位系统。每天作业由属地街道环保中队人员签名确认。

（二）车辆及配套设备的投入（配置）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配备2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抑尘（雾炮）车专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需保证车辆的合法性且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提供作业服务。

2.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参数区间参考值** |
| --- | --- | --- |
| 1 | 风炮射程（m) | ≥100 |
| 2 | 风炮射高(m) | ≥40 |
| 3 | 喷雾流量（L/min） | ≥80 |
| 4 | 雾滴颗粒(μm) | 20～150 |
| 5 | 风炮俯仰/回转角度（°) | -20～60/-90～90 |
| 6 | ★车载储水罐容积（m3） | ≥9 |

3.车辆总体性能要求：

（1）具有较好的喷雾降尘功能，喷雾降尘设备车载可移动。

（2）采用低噪音风机。

（3）采用超远程风炮，雾化效果好，射程远。

（4）雾炮配备两圈喷嘴（不少于50个+40个的喷嘴），喷嘴可调节雾量大小，外环与内环作业可单独控制。

（5）驱动系统匹配比例控制系统，风机风速和水泵流量无级调节，满足不同工况作业需求。

（6）喷雾降尘设备可实现无线遥控控制。

4.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及广州市的相关法律标准。若在服务期内，政府对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有政策性变化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为符合相关法律标准的车辆。

5.项目开展实施后。成交供应商需将作业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资料提交于采购人留作监督检查用；若在服务期间车辆出现影响正常作业或其他需更换情形，成交供应商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更换原因及更换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配备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备内容** | **配备数量** |
| 1 | 专职管理人员 | 1人 |
| 2 | 作业司机 | 4人 |
| ★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上述作业司机必须依法具备与所提供（实际作业）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件。若因成交供应商在作业中，违反上述要求或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一切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

3.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并取得上岗证。

4.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专职管理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调动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该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拥有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约。

6.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合法用工：

（1）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法定薪酬及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数量及其社保等购买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3）在项目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法定社保、福利进行政策性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按政府相应调整的幅度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发放经费进行调整。

（四）安全作业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司机在出车期间不得喝酒，在车厢内不得抽烟、行车时不接听电话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5.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8.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违章等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第三方利益受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项目移交相关要求**

（一）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进行工作交接（包括撤离、退场、交付等）。

（二）若新的服务运营供应商未能及时产生，则在新服务年度的过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并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运营服务。

（三）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成交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包括全套设备投入与运营、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车辆驻停场地、作业物资等满足采购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供应商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实际所提供的服务量进行“按实结算”，并按每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有关结算方式及付款要求如下：

（一）结算方式

1.每个季度结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当季度与采购人已共同确认的每周服务数量进行汇总，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核实，并最终经双方确认。

2.结算公式：当季度实际支付费用=当季度实际出车次数（罐车次）×成交单价-当季度应当扣减违约金。

（二）付款要求

1.自完成结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关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自收齐文件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1）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任务清单汇总表；

（2）合同复印件；

（3）成交供应商依法开具的服务类发票；

（4）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证明；

（5）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包组二：奥体、龙洞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内容：奥体、龙洞周边区域喷雾降尘。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62.5万元。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

（四）采购数量：≥1042罐车次喷雾。

（五）服务范围：奥体、龙洞周边区域。

（六）服务期限：每台设备满足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条件且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之日起，按实结算所支付的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62.5万元之日，服务合同终止。

**二、项目基本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方式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以利于提升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服务条款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套设备、工作人员、运营维护、用水、全套设备驻停场地、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作业物资等的全部费用，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费用。

（三）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本着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配备好有关作业设备并最短时间内（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取得广州市范围内有效车辆作业通行准许证。（若成交供应商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未能配备好相关作业设备并取得广州市范围内有效车辆作业通行准许证，采购人拥有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约。）满足喷雾降尘作业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喷雾降尘作业并同时计算服务时间。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并保证每天有2台符合本项目中技术要求的专用作业车辆进行作业服务，如发生故障，至少在2小时内能够提供备用车辆投入作业，确保项目的实际需要。

（五）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因自身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未执行落实行业标准/作业规范，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故障、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或第三者损失）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其相关责任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依法具备服务能力时，采购人拥有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约。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天河区地理条件、气象条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污染源分布情况，既要覆盖奥体、龙洞周边区域，又要针对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围绕“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任务目标拟制合理的喷雾降尘作业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核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作业服务。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根据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拟制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喷雾降尘作业方案》，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作业方案并结合实际需求情况作出调整或修改。

（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个自然周作业任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周的实际已完成的作业任务清单进行汇总成册，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备存并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若出现某日的清单量与采购人下达的车次数不符合时，应当同时提供该日经已与采购人审核或采购人所下达任务的相关证明或证据。

（3）在服务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需以每个自然月为周期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月度服务绩效书面自评报告。

2.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天河区的空气质量的实际情况，满足并至少按以下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1）正常情况：采购人根据当周空气质量预报、天气预报、应急预警等信息，每周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喷雾降尘路线及车次，并可根据当周空气质量状况随时作出调整。

（2）特殊情况：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及以上时，在安全行车条件许可范围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实行24小时不间断作业，以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其它：污染应急响应出车时间以采购人安排的时间为准。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作业要求，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的检查。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作业路线安排，采购人可临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到体育西、五山周边区域作业。

5.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喷雾降尘作业量弄虚作假的（如未按要求频次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未按行车线路要求行驶等），每台设备每发现一次上述行为，将扣除4000元作为违约金。污染应急响应出车时间小于1小时；车辆发生故障，2小时内未能够提供备用车辆投入作业，每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每台设备在服务期内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将累计，并在每季度支付时进行扣减。上述违规行为累计3次，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6.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依规作业。

7.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8.作业水源必须取自市政供水的自来水。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每台工作车辆上应配备视频监控、行车记录仪、GPS定位仪等相关设备，GPS须接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定位系统。每天作业由属地街道环保中队人员签名确认。

（二）车辆及配套设备的投入（配置）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配备2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抑尘（雾炮）车专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需保证车辆的合法性且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提供作业服务。

2.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参数区间参考值** |
| --- | --- | --- |
| 1 | 风炮射程（m) | ≥100 |
| 2 | 风炮射高(m) | ≥40 |
| 3 | 喷雾流量（L/min） | ≥80 |
| 4 | 雾滴颗粒(μm) | 20～150 |
| 5 | 风炮俯仰/回转角度（°) | -20～60/-90～90 |
| 6 | ★车载储水罐容积（m3） | ≥9 |

3.车辆总体性能要求：

（1）具有较好的喷雾降尘功能，喷雾降尘设备车载可移动。

（2）采用低噪音风机。

（3）采用超远程风炮，雾化效果好，射程远。

（4）雾炮配备两圈喷嘴（不少于50个+40个的喷嘴），喷嘴可调节雾量大小，外环与内环作业可单独控制。

（5）驱动系统匹配比例控制系统，风机风速和水泵流量无级调节，满足不同工况作业需求。

（6）喷雾降尘设备可实现无线遥控控制。

4.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及广州市的相关法律标准。若在服务期内，政府对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有政策性变化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为符合相关法律标准的车辆。

5.项目开展实施后。成交供应商需将作业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资料提交于采购人留作监督检查用；若在服务期间车辆出现影响正常作业或其他需更换情形，成交供应商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更换原因及更换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配备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备内容** | **配备数量** |
| 1 | 专职管理人员 | 1人 |
| 2 | 作业司机 | 4人 |
| ★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上述作业司机必须依法具备与所提供（实际作业）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件。若因成交供应商在作业中，违反上述要求或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一切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

3.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并取得上岗证。

4.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专职管理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调动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该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拥有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违约。

6.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合法用工：

（1）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法定薪酬及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数量及其社保等购买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3）在项目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法定社保、福利进行政策性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按政府相应调整的幅度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发放经费进行调整。

（四）安全作业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司机在出车期间不得喝酒，在车厢内不得抽烟、行车时不接听电话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5.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8.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违章等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第三方利益受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项目移交相关要求**

（一）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进行工作交接（包括撤离、退场、交付等）。

（二）若新的服务运营供应商未能及时产生，则在新服务年度的过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并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运营服务。

（三）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成交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包括全套设备投入与运营、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车辆驻停场地、作业物资等满足采购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供应商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实际所提供的服务量进行“按实结算”，并按每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有关结算方式及付款要求如下：

（一）结算方式

1.每个季度结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当季度与采购人已共同确认的每周服务数量进行汇总，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核实，并最终经双方确认。

2.结算公式：当季度实际支付费用=当季度实际出车次数（罐车次）×成交单价-当季度应当扣减违约金；

（二）付款要求

1.自完成结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关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自收齐文件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1）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任务清单汇总表；

（2）合同复印件；

（3）成交供应商依法开具的服务类发票；

（4）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证明；

（5）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
|  |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本项目各包组预算金额：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人民币62.5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人民币62.5万元。（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25万元。）  ★本项目各包组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各包组均适用）。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壹份。 |
| **1）**正本和**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信封**”等字样。 |
|  | 演示与述标/样品要求 | 1、演示与述标：无。  2、样品要求：无。 |
|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
|  | 评审方法 | **同一采购项目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供应商可选择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响应，兼投不兼中。如果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 |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各包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各包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各包组项目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00万元的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注明项目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1. **概念释义**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12. 日期：指公历日。
   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合格的供应商**
   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 **关于关联企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用户需求；
* 磋商须知；
* 评审办法；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4.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8.3.1**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8.3.2**响应文件中除签字及时间填写外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8.3.3**响应文件的正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组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 （五）关于评审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7.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8.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0. **磋商的原则**
    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1. 首次报价唱读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

注：需注明项目编号、包组序号。

## （八）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若遇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提交要求：

2.3.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质疑电话：020-87564924

传真：020-87564924

e-mail：2336672775@qq.com

联系人：吴小姐

## （十）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1.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投诉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受理机构电话：020-38923543/020-38923575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 1. **磋商**

**3.4.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1. **最终方案评审**

**3.6.1**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详见附表四）

**3.6.2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权重** | **60%** | **25%** | **15%** | **100%** |
| **分值** | **60分** | **25分** | **15分** | **100分** |

**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权重** | **60%** | **25%** | **15%** | **100%** |
| **分值** | **60分** | **25分** | **15分** | **100分** |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

**①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
   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 |
| 资格审查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磋商有效期 |  |
|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  |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包组）最高限价**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结论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  |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分数 |
| 1 | 项目认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是否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详细具体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详细具体，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认识较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较详细具体，得7分；  3.对本项目的认识不够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详细具体，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 | 喷雾降尘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喷雾降尘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喷雾降尘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具体、详细，具有很强可操作性，得10分；  2.喷雾降尘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具体、详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7分；  3.喷雾降尘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3 | 对“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 | 供应商对“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除★条款外，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抑尘（雾炮）车有一辆有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1分，此项满分为10分，扣完为止。  【注：1.以提供车辆技术参数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若提供自有车辆的，则须同时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3.供应商若提供租赁车辆的，则须同时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10分 |
|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备用车辆充足且至少一台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  2.应急方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应对措施较详细，备用车辆较充足且较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7分；  3.应急方案简洁，情形较单调、应对措施较简单，备用车辆较充足且基本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  4.有提供应急方案，情形单调、应对措施简单，备用车辆不充足且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5 | 组织保障及项目人员构架 | 1.组织保障措施具体详细，构架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安排合理，得10分；  2.组织保障措施较详细，构架较合理，人员配置一般、岗位分工安排合理性一般，得7分；  3.组织保障措施详细性一般，构架合理性一般，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安排不合理，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6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1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合计 | | | 60分 |

##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分数 |
|  | 同类型项目业绩 | 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包含降尘、喷雾类等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满意度 | 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提供的业绩项目中有获得合同的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包括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内容材料，需盖有合同的甲方单位公章（注：可以为甲方部门章、处室章等内设置机构章，一个项目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 | 4分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2分。注：需提供人员获得的相关专业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劳务合同） | 2分 |
|  | 企业认证 |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9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9分 |
|  | 信用状况 | 响应供应商2019年度或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得6分，B级的3分，C级、D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得3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得6分（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6分 |
| 合计 | | | 25分 |

## 

##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 | 1、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15分** |
| **合计** | | | **15分** |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包组号：**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2．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内容。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每台设备满足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条件且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之日起，每个包组经按实结算所支付的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62.5万元之日，服务合同终止。

1. **付款方式**

1)按各包组的约定的付款方式。

2)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用于商业用途。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需立即电告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尽快提供服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索引** |  |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  |  |
|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1.2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1.3 | 2019年或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1.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 1.5 | 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1.6 | 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1.7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1.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1.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1.10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
| **2**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  | **报价函**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  | **项目认识** |  |  |
|  | **喷雾降尘服务方案** |  |  |
|  | **对“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 |  |  |
|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  |
|  | **组织保障及项目人员构架**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  |
|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第二章 索引

##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有效期 | 报价函（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最高限价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包组）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处理！请在对应的□打“√”。

##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分项** | **商务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审分项** | **技术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GZ202103C101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声明：

*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3.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次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019年或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后附）

|  |  |
| --- | --- |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4、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报价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GZ202103C101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首次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包组** **首次报价**为（元/罐车次）：大写：\_\_\_\_\_\_\_\_\_\_\_（元/罐车次），小写：\_\_\_\_\_\_\_ \_\_\_\_（元/罐车次）；
2. 我方郑重承诺：除《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供应商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供应商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GZ202103C101）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包组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 |  | 大写：人民币 元/罐车次 |  |
| 小写：¥ 元/罐车次 |

**注：**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报价信封”中。

2、此表的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附件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查阅页码** |
| **1**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 **2** |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
| **3** | **★本项目各包组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元/罐车次（各包组均适用）。** |  |  |  |
| **4** |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
|  |  |  |  |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条款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说明：

**1.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按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注册执照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速动比率** |
|  |  |  |  |  |

**注：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logo）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办公电话 |  | | | 住宅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验收日期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或资质** | **经验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内容**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天河区重点区域喷雾降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103C101）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认识；

喷雾降尘服务方案；

对“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及项目人员构架；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